

尖扎县医疗保障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尖医保罚字〔2023〕第01号

当事人（姓名或名称）：尖扎县人民医院

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（12632322440440368G）

住所或住址：尖扎县马克唐镇黄河路12号

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马继林

执法人员：张敏 执法证号：29060035006

执法人员：张静 执法证号：29060035004

2023年6月19日，本机关对你（单位）涉嫌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存在重复收费、超医保限定支付范围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，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，核减后的医保违规金额为37840.08元，涉嫌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具体有尖扎县人民医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青海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重复收费和超医保限定支付违规事项病例资料、情况说明、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录影录像、违规资金明细等证据为凭。

鉴于你院在我局立案之前主动退回全部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，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减轻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，现根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、《青海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第四项的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对你（单位）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以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数额0.5倍的罚款即18920.04元，约谈有关负责人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自即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到收款银行：尖扎县财政局库款户，

户名： 尖扎县财政局库款户 账号： 280600000003271604 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尖扎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马孙吉盖

联系电话： 0973-8733997

尖扎县医疗保障局
(公章)

2023年11月27日

